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善後會議公報

第九期

善後會議公報第九期目錄

攝影

善後會議行閉會式攝影(一)

善後會議行閉會式攝影(二)

善後會議秘書廳職員全體攝影

議決案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八日議決

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議決

財政善後委員會條例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日議決

議事日程

四月十四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七號

四月十五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八號

四月十六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九號

四月十七日大會議事日程 第二十號

四月十八日大會議事日程 第二十一號

四月二十日大會議事日程 第二十二號

議事錄

四月十四日大會議事錄 第十七號

四月十五日大會議事錄 第十八號

四月十六日大會議事錄 第十九號

四月十七日大會議事錄 第二十號

四月十八日大會議事錄 第二十一號

四月二十日大會議事錄 第二十二號

速記錄

四月十四日大會速記錄 第十七號

四月十五日大會速記錄 第十八號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四月十六日大會速記錄 第十九號

四月十七日大會速記錄 第二十號

四月十八日大會速記錄 第二十一號

四月二十日大會速記錄 第二十二號

閉會紀事

四月二十一日閉會紀事

議案

▲會員提議案 計一件

會員吳鈞(胡思義代表)整理江西財政案

▲修正案 共二十二件

會員劉之龍熊斌(均李鳴鐘代表)高震龍陳琢如(均張之江代表)國民代表會

議條例關於察綏兩區議員名額修正案

會員顧詔(楊如軒代表)張鳳翹(臧致平代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審查報告修

正案

會員劉朝望汪聲玲(均王揖唐代表)車林桑都布祺璞森貢桑諾爾布那彥圖國
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一條修正案

會員溫壽泉蘇體仁潘運茹(均閻錫山代表)夏東曉(米振標代表)朱清華(西
藏民政代表)康新民(陸洪濤代表)周斌(蕭耀南代表)聶光韜(吳新田代
表)趙從軺(陸洪濤
馬聯)代表)王士珍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一條修正案

會員顧鼐(楊森代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制憲程序修正案

會員楊以儉(楊以德代表)劉炳南(鄧錫侯代表)康新民陳能怡魏鴻發(均陸

洪濤代表)聶光韜(吳新田代表)程祖魯(吳光新代表)張英(賴心輝代表)

溫壽泉蘇體仁潘運茹(均閻錫山代表)趙從軺朱繡(陸洪濤
馬聯)代表)林韜移(

薩鎮冰代表)夏東曉(米振標代表)田步蟾(龔積柄代表)邵章(夏超代表)

金兆蕃(張載揚代表)張熾章(胡景翼代表)高爾登(孫傳芳代表)杜持(潘

國綱代表)鄭謙(張作霖代表)吳鈞(胡思義代表)張繼寵(孔繁錦代表)周

斌王運孚(均蕭耀南代表)顧思浩(楊池生代表)何葆華鄭肇煌(均方本仁代表)錢桐(楊增新代表)潘大道李垣陸興祺林長民李鈞南(周蔭人代表)齊真如(愍玉琨代表)胡詠澄高槐川郭毓章(均劉鎮華代表)朱清華(西藏民政代表)李桓(洪兆麟代表)顧韶(楊如軒代表)黃家濂鄭士鈺(均鄭士琦代表)鄧漢祥(陳樂山代表)鄧嘉璋(鄧如琢代表)羅經猷(高世讀代表)王化一(常德盛代表)龍淵(陳國棟代表)杜經田(王汝勤金山代表)劉裕晟(李傳業代表)汪聲玲劉朝望(均王揖唐代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審查報告修正案

會員江亢虎屈映光修正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審查報告第二案

會員虞和德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七條第八款修正案

會員烏澤聲彭養光那彥圖阿穆爾沁格勒圖札噶爾頓柱汪結(達賴代表)祺璞森德穆楚克棟魯普貢桑諾爾布顧思浩(楊池生代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修正案

會員邵章(夏超代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修正案

會員王運孚(蕭耀南代表)朱清華(西藏民政代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審

查報告修正案

會員林長民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修正案

會員杜持(潘國綱代表)李桓(洪兆麟代表)周斌(蕭耀南代表)劉炳南(鄧錫

侯代表)陳琢如高震龍(均張之江代表)羅經猷(高世讀代表)孫廣廷張恕

(均張作相代表)劉汝賢(孫岳代表)王澤放郭毓璋(均劉鎮華代表)劉之龍

熊斌(均李鳴鐘代表)汪聲玲(王揖唐代表)黃容惠(姜登選代表)王丕煥(

許蘭洲代表)劉人傑(馮玉祥代表)劉驥委託暫代)王桂林李垣林韓移(薩

鎮冰代表)龍淵(陳國棟代表)翁恩裕(關朝璽代表)郭大鳴(郭松齡代表)

張志良(張作霖代表)鄭謙委託暫代)李鈞南(周蔭人代表)顧思浩(楊池生

代表)趙從鞞(陸洪詩代表)周鴻賓(吳俊生代表)張鳳翹(臧致平代表)高

爾登(孫傳芳代表)杜經田(王汝勤代表)張仁(盧永祥代表)汪慶辰(何豐

林代表) 劉春臺(楊化昭代表) 張化南(李景林代表) 王乃模(劉郁芬代表)
聶光韜(吳新田代表) 李興中(鹿鍾麟代表)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十六條修
正案

會員江亢虎夏東曉(米振標代表) 修正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審查報告案

會員邵章(夏超代表) 財政善後委員會條例修正案

會員顧鼈(楊森代表)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修正案 附表二件更迭單一併

會員李肇甫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加入律師公會修正案

會員馬君武收束軍事大綱案審查報告第三條修正案

會員邵章(夏超代表) 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修正案

會員梁士詒屈映光江亢虎車林桑都布顧韶(楊如軒代表) 錢桐(楊增新代表)

鄧嘉璋(鄧如琢代表) 張鳳翻(臧致平代表) 杜經田(王汝勤金山代表) 陳琢如(張

之江代表) 吳鈞(胡思義代表) 杜持(潘國綱代表) 于寶軒(韓國鈞代表) 王

運孚周斌(均蕭耀南代表) 王澤啟(劉鎮華代表) 李桓(洪兆麟代表) 齊真如

(慈玉現代表)蘇體仁溫壽泉潘連茹(均閩錫山代表)張仁(盧永祥代表)何葆華(方本仁代表)夏東曉(米振標代表)財政善後委員會條例修正案

會員王運孚周斌(均蕭耀南代表)于寶軒(韓國鈞代表)顧韶(楊如軒代表)張鳳翻(臧致平代表)劉朝望(王揖唐代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三十六條修正案

會員馮自由烏澤聲江亢虎虞和德彭養光楊以儉(楊以德代表)劉傳綬(林建章代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審查報告關於華僑各項修正案

▲意見書 共五件

會員顧韶(楊如軒代表)顧思浩(楊池生代表)擬將烏會員澤聲修正案內呼倫貝爾一人改爲呼倫貝爾三人意見書

會員聶光韜(吳新田代表)張鳳翻(臧致平代表)王士珍周學熙國民代表會議女子難行選舉被選舉權宜仍維持原案商榷書

會員郭大鳴(郭松齡代表)對於現時中國軍備限制意見書

經濟專門委員張超確定經濟政策注重鑛務爲整理財政之標準意見書
軍政專門委員劉華式對於聯省自治意見書

公文

▲咨

議決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全案送請 臨時執政公布執行咨 四月二十一日

議決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財政善後委員會條例兩案送請 臨時執政公布執行咨

檢送會員顧鼐鍾才宏等提案請 臨時執政查照咨

▲函一

會員委員來函 共三件

周會員斌王會員運孚(均蕭耀南代表)將湖北近三年度國家歲入歲出表送請查收印布函

王會員守中(闕朝璽代表)代遞熱河公民胡家鈺等請願書一件函 四月十一日

軍政專門委員曲同豐周家樹財政專門委員李景銘姚步瀛法制專門委員左坊羅正緯經濟專門委員王大貞柴春霖交通專門委員湯中陸夢熊教育專門委員沈恩祉劉星涵受各股全體委員委託陳述對於制憲意見函

▲函二

會員因事出京另派代表暫代出席各函 共五件

鄭會員謙(張作霖代表)函一 四月九日

鄭會員謙(張作霖代表)函二 四月十二日

鄭會員謙(張作霖代表)函三 四月十六日

督辦江西軍務公署駐京辦公處函 四月十一日

劉會員驥(馮玉祥代表)函 四月十四日

▲電一

各處來電 共四件

黑龍江吳督辦俊陞改派代表真電 四月十一日

黑龍江吳督辦俊陞改派代表成電

四月十五日

會辦貴州軍務事宜周西成請拯黔災真電

四月十二日

青海崔頌特二十旗左翼正盟長索諾恩旺濟勒等關於國民代表會議條例電

▲電二

湯副議長漪對於聯治運動致湖南趙省長恒惕巧電

四月十八日

附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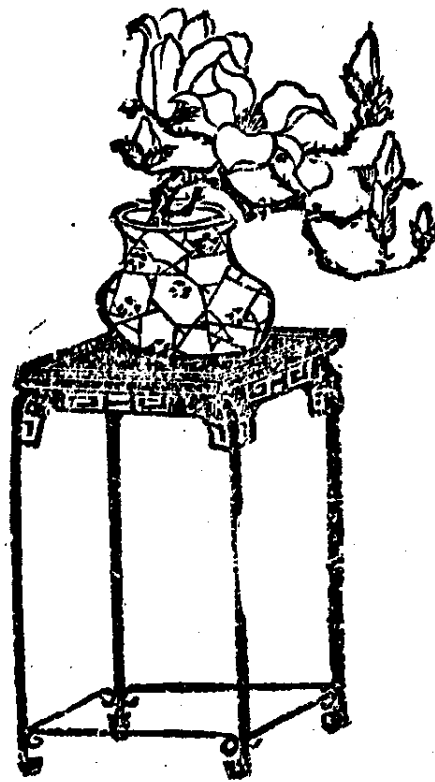
北京婦女國民會議協進會執行委員會請求根據男女平權原則修正國民代表

會議條例草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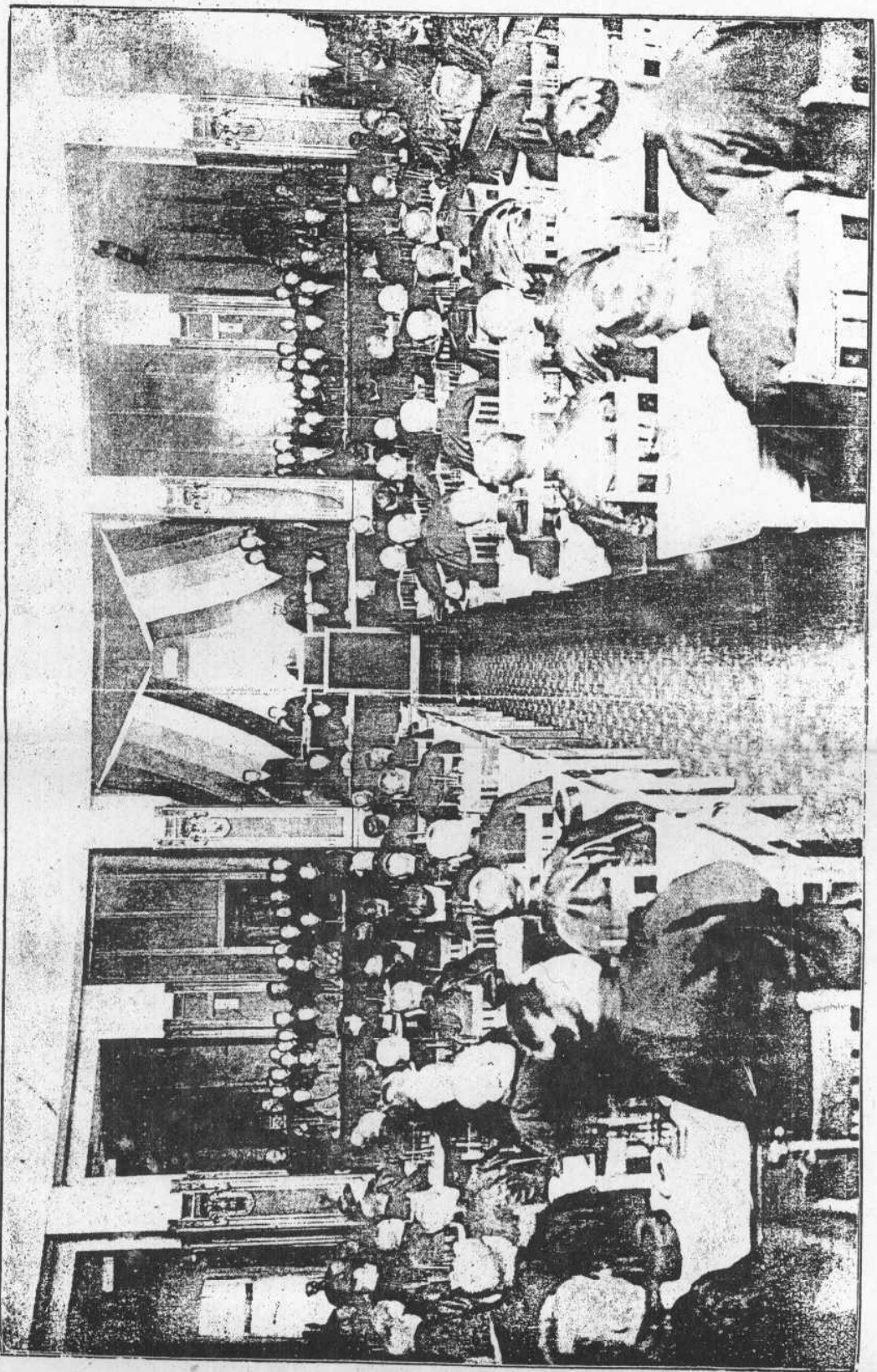
并附件

熱河旅京同鄉會會長胡家鈺等請加國民代表會議熱區代表名額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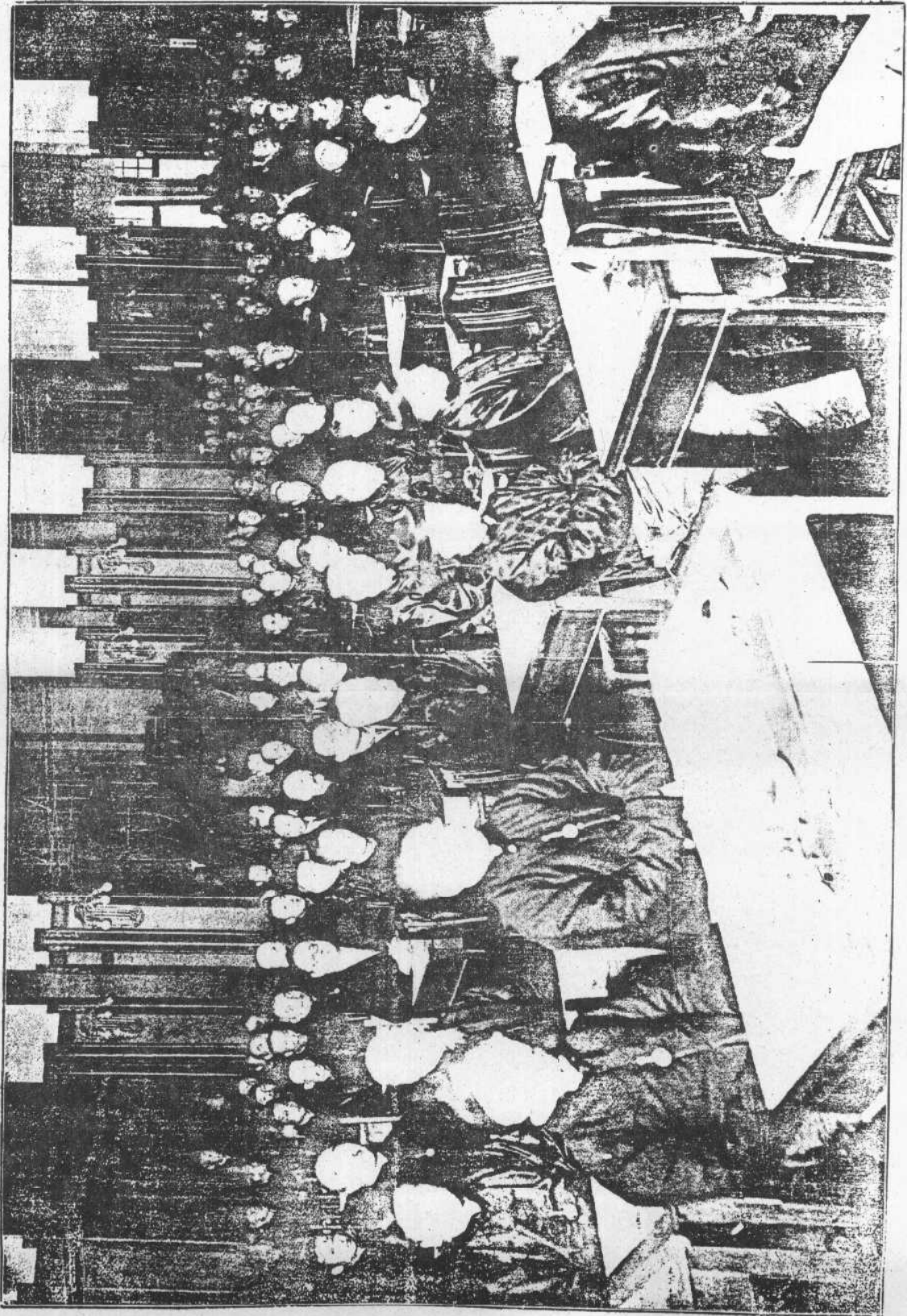
善後會議公報 目錄



善 後 會 議 行 會 式 攝 影 (一)



(二) 影 攝 會 式 閉 行 議 會 後 善



議決案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八日議決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爲制定憲法及其施行附則召集國民代表會議

第二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及其施行附則之起草由國憲起草委員會行之

憲法案起草期間不得逾三個月草案完成後咨由臨時執政提出於國民代表會議
國憲起草委員會由各省軍民長官各推舉一人每區長官各推舉一人臨時執政選
聘二十人內外蒙古西藏各二人青海一人仍由臨時執政分別選聘並定期召集之
國憲起草委員會委員爲說明草案旨趣得隨時出席於國民代表會議
各地方方法團得提出關於憲法之意見書於國憲起草委員會
國憲起草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國民代表會議應依召集日期於臨時政府所在地開會

第四條 國民代表會議自開會之日起以三個月爲期但得延長一個月

第五條 國民代表會議非有議員總額五分三以上之報到不得開會

第六條 國民代表會議之議事以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開議出席議員三分二以

上之同意議決

第七條 國民代表會議議決之憲法案及其施行附則由國民代表會議宣布

第二章 組織

第八條 國民代表會議以左列各款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 一 由吉林黑龍江福建陝西甘肅新疆廣西雲南貴州各省選出者每省十六人
奉天安徽湖北湖南各十八人山西十九人廣東二十人山東河南各二十二
人四川江西各二十四人浙江二十六人直隸江蘇各二十七人
- 二 由京兆熱河察哈爾綏遠西康各區選出者每區八人
- 三 由內外蒙古選出者三十人其名額分配另定之
- 四 由西藏選出者前後藏各八人

五 由青海選出者五人

六 由華僑選出者十六人

第九條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會者應解其職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及審查會

第十條 國民代表會議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分次互選

前項互選用有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投票至二次無人當選時以得票最多者二人決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十一條 議長維持議場秩序整理議事指揮監督秘書廳職員對外爲本會議之代表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二條 國民代表會議設審查會由議員互選審查員六十人組織之審查長由審查員互選

前項互選審查員用有記名連記投票法審查長用有記名單記投票法各以得票較

多者爲當選

第四章 選舉

第十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無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情事者均有選舉及被選舉爲國民代表會議議員之權

被選舉人不得以選舉人爲限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 經證明爲癩痴者
- 三 不能解說並書寫本國日用通行之文字者但蒙藏青海之選舉人以各該地方通行文字爲準

第十五條 現任陸海軍巡防隊警備隊警察署職官及現役兵警者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六條 現任行政官吏及司法官吏於其管轄或駐在地方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十七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十八條 各省區議員之選舉以覆選制行之蒙古西藏青海華僑之選舉以單選制行之

第十九條 選舉人以列名於選舉人名冊者爲限

不論何人不得同時列名於二選舉區以上之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名冊由該管選舉監督調查編製於選舉期前宣示之

第二十條 初選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覆選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均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單選準用初選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覆選單選當選人爲國民代表會議議員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爲序票同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初選覆選或單選得票次於當選人者爲候補當選人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二十三條 選舉日期由臨時執政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監督設置如左

一 初選以縣知事爲選舉監督覆選以所屬各該省區最高行政長官爲選舉監督

二 單選以所屬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爲選舉監督但華僑以特派人員爲選舉監督

第二十五條 初選以縣爲選舉區每縣選出初選當選人一人但依內務部改正行政區域合併之縣其當選人名額依其舊有之縣數

第二十六條 初選覆選或單選得由該管選舉監督酌量地方情形於該選舉區域內分爲若干投票區

第二十七條 各省區因故不能舉行全部選舉時得按照該省區初選當選人總數與應出議員名額之比例儘先選出議員若干人

前項選舉其選舉監督得臨時特派該區域內行政長官充之

第二十八條 開票應於選舉監督所在地由選舉監督監視行之

第二十九條 蒙藏青海之選舉於各該盟部行之被選舉人以各本盟部人爲限華僑之選舉於命令指定之地方行之被選舉人以華僑爲限

第五章 秘書廳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會議設秘書廳掌文書議事速記會計編輯庶務等事項

第三十一條 秘書廳設秘書長一人由臨時執政任命承議長之指揮管理本廳事務
監督本廳職員

第三十二條 秘書廳設秘書十二人由秘書長呈請臨時執政任命承秘書長之命分掌本廳事務

第三十三條 秘書廳設事務員六十人由秘書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三十四條 秘書廳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速記及雇員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國民代表會議議事細則由會議自定秘書廳辦事規則由秘書長商承

議長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發生疑義時由臨時法制院解釋

第三十七條 爲籌備國民代表會議各事宜得設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選舉程序令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議決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爲收束全國軍事及整理全國軍政特設軍事善後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 一 參謀總長陸軍總長海軍總長執政府軍務廳長財政總長
- 二 各省區軍政長官
- 三 各邊防督辦各邊地辦事長官及中央直轄之各總司令

四 各軍最高將領經政府指派者

五 具有軍事學識經驗由臨時執政派充者五人至八人

本條第一至第四各款委員不能列席時得派全權代表一人與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均由臨時執政於委員中特派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一 關於縮減軍隊事項

二 關於溢額官兵消納事項

三 關於國軍配備事項

四 其他關於軍政各重要事項

第五條 前條各項方案得由臨時執政提出或由委員長隨時指定委員起草限期提

出

第二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委員對於各該省區之軍事善後得分別提出方案

第六條 本委員會集議方法如左

一 大會

二 協議會

第七條 大會協議會均由委員長主席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委員長委託副委員長一人代理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長依大會之議決得指定委員爲審查員限期報告

第九條 大會由委員長定期行之但有委員十人以上之請求時委員長應即定期開會

會議時以全體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列席開議列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

第十條 關於特定事項得由委員長會同有關係之各省區委員開協議會

協議結果報告大會時得不經討論議決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隨時呈報臨時執政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討論事項遇必要時得與財政善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向主管機關商調案卷

第十三條 關於各省區事項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指定委員提出報告或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各項細則由委員會自定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處掌理文書議事速記會計庶務等事項

事務處設處長一人事務員三十人處長由委員長呈請臨時執政派充事務員由委員長派充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善後委員會條例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日議決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爲謀全國財政之整理及公開特設財政善後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財政總長交通總長審計院長稅務督辦菸酒事務署督辦鹽務署長

二 各省區軍民長官

三 具有財政學識經驗由臨時執政派充者十人至十六人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委員不能列席時得派全權代表一人與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均由臨時執政於委員中特派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歲入歲出之整理事項
- 二 關於籌備劃分國家地方稅及國家地方之支出事項
- 三 關於籌備增加關稅事項
- 四 關於籌備裁釐之抵補方法事項
- 五 關於整理內外債並宣布歷年所欠內外債確數及其用途事項
- 六 關於籌畫裁兵經費事項
- 七 關於議定預算概算標準及審計實施事項
- 八 其他關於財政重要事項

第五條 前條各項方案得由臨時執政提出或由委員長隨時指定委員起草限期提出

第二條第二款委員對於各該省區財政之整理得分別提出方案

第六條 本委員會集議方法如左

一 大會

二 協議會

第七條 大會協議會均由委員長主席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委員長委託副委員長一人代理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長依大會之議決得指定委員爲審查員限期報告

第九條 大會由委員長定期行之但有委員十人以上之請求時委員長應卽定期開會

會議時以全體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列席開議列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

第十條 關於特定事項得由委員長會同有關係之各省區委員開協議會

協議結果報告大會時得不經討論議決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隨時呈報臨時執政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討論事項遇必要時得與軍事善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向主

管機關商調案卷

第十三條 關於各省區事項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指定委員提出報告或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各項細則由委員會自定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處掌理文書議事速記會計庶務等事項

事務處設處長一人事務員三十人處長由委員長呈請臨時執政派充事務員由委員長派充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議事日程

四月十四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開議至六時止

- 一、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第一條起)(臨時執政提出)專門委員會聯合會審查報告(二讀) 延前會

四月十五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八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開議至六時止

- 一、收束軍事大綱案(臨時執政提出)軍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二、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臨時執政提出)軍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

四月十六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開議至六時止

- 一、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第一條後增加各條項)(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